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健豪質詢。

黃委員健豪：（15 時 42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一樣要邀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好。院長，我想這一次的總質詢很多委員都關心所謂賄選這件事情的標準到底在
哪裡。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健豪：我提了幾張圖給院長參考一下，這次當然會有很多的……因為選舉即將來臨，剩不到
50 天就要投票，這次大選有很多不管是議員參選人或者是里長等等，常常因為誤觸法網會被檢
調偵辦，那到底標準在哪裡？這是大家最想知道的，包含前面的林思銘委員、早上的楊瓊瓔委
員跟之前的其他委員都提問說，到底 30 元是不是標準？法務部長那時候說 30 元不是唯一的標
準，只是一個參考值，那就讓大家非常困惑嘛。所以我們依據圖示明確地來看一下，臺東縣警
察局公布這些屬於不行的，包括大包的米不可以，大包的洋芋片組合包不可以，沙拉油……

鄭部長銘謙：不行啦。

卓院長榮泰：大包的米？

黃委員健豪：對，大包米不行嘛，我知道不行啦。

卓院長榮泰：不行。

黃委員健豪：那有爭議的是什麼？比如像左下角的便當，這個便當可不可以？我們就問這個便當可
不可以？圖上這個便當，一個雞腿、半顆滷蛋、一片香腸、一些配菜，像臺鐵便當這樣子一碗
80 到 100 元，這個便當會不會是賄選？

卓院長榮泰：部長剛剛有談過，只要合於人情常理的簡便餐飲應該不會被認為，但是如果……

鄭部長銘謙：要合乎社會常情。

卓院長榮泰：但是如果候選人是想用這個便當去拜託、去要求對方的話，我覺得這個動機如果被清
楚的證明出來也不應該。

黃委員健豪：所以如果拿一個便當來拜託，欸，卓院長支持我……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健豪：部長請說。

鄭部長銘謙：其實標準非常的明確……

黃委員健豪：請說。

鄭部長銘謙：就是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 2189 號的判決寫得非常清楚。我一直在強調，你送旅遊
招待、實際的物品或者現金等等，甚至是文宣品，一定要有對價關係，也就是說，你送這個東
西、接受這個招待、免除債務甚至幫人剪頭髮是不是可以影響或動搖他的投票意願，所以這個
標準非常明確，法院認定賄選的標準到目前都沒有改變。最高檢察署就是因為希望能夠更清楚
，所以他有一個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針對有可能會構成賄選的，他有標出了……

黃委員健豪：28 項。

鄭部長銘謙：28 項。我相信你提出來招待這一種的全部都落在這 28 項裡面，如果落在這 28 項裡面，那我們當然要去調查這個有沒有足以影響、動搖他的投票意願，這個很清楚嘛。

剛才委員有提到，有些人怕說會不會有這 28 項以外的、其他的，為了讓選民更清楚、讓這些參與選舉事務的人更清楚、讓民眾更清楚，所以他說下列行為不構成賄選犯罪，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所以這裡面有舉幾項應該不會構成，剛才有提到說我請吃個便當，那會落在原則上不會構成的第三項、編號三——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的茶水、簡便餐飲，而且不逾越社會常情。大家認為這個是 OK 的。

黃委員健豪：好。

鄭部長銘謙：就像你講的文宣品、那一種文宣品，如果文宣品只是一小包的米，就像咖啡包那麼小包的米，或是以這麼大包的米來印文宣品，我相信在檢察官的個案調查上，我不曉得結果會怎麼樣，這個有沒有足以動搖跟影響他的投票意願？我相信在個案上，檢察官會仔細的釐清。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你的回應。為什麼會有這個疑問？因為前一段時間有一個新聞，當然後面怎麼樣我沒有去追究，有一個新聞說有一個里長候選人在辦活動的時候請大家吃豆花，結果也被偵辦、也涉賄選被偵辦。所以我們要明確的問，我們就以這個便當為例，今天就有這個圖示，如果部長這樣講的話，我們就明確的問，如果今天參加造勢活動，候選人或競選總部在餐飲時間提供這樣的便當，可能是晚上六點開始造勢，他在路途中提供、在遊覽車上吃這個便當，把你從某個據點運送到造勢會場，在路途中提供這樣子的一個雞腿便當？

鄭部長銘謙：這個落在編號……下列行為原則上構成妨害選舉相關罪嫌的編號一：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等等這些有價值的，有些就是規定在這裡面，可以參考這個部分，這個都有公告，對不對？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現在很明確的問你嘛。

鄭部長銘謙：當然這個是有可能會構成，但是否構成還要做個案的認定，所以這裡面有講說，仍要請檢察官對具體案件做一個認定。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又講個案認定。我今天講的就是很實務上的事情，因為今天你沒有標準的話，那整個選舉會變得不公平，有的時候會辦，有的時候不辦。我今天要講，我今天在這邊提出來，我也很客氣、很理性的跟你就教一個務實的。在選舉時都會發生的事情，就是有一群人從某個地方上車，可能是宮廟、可能是里長辦公室、somewhere，他從這邊上車去參加造勢活動，可能是晚上六點開始造勢，他可能是五點半上車，里長或有一個人在用餐時間提供來參加造勢活動的人，可能是五點半、六點要吃飯，因為造勢活動是六點開始，他到現場之後就沒有要吃了，所以五點半上車之後開始吃這個便當，到達會場之後去參加造勢活動，這樣子一個具體的行為在現在的標準裡面到底算不算賄選？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看落點是落在哪裡、哪一項。

黃委員健豪：我就問你啊！我請教你啊！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做個案認定，我沒辦法幫你就個案來做一個回答，我只能夠就政策面積極查賄，我們頒布工作綱領就是要有一個乾淨的選舉、守護民主。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我都同意。

鄭部長銘謙：這個標準是檢察機關、最高檢察署依據最高法院的判決所訂的標準，提供了很多的例子給大家做參考，這個都有公告在網路上，我想大家都可以去參考。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我就是看了嘛，但是比如說，一開始你回應說為選舉造勢活動……

鄭部長銘謙：這個落點是落在這裡面嘛，如果說你認為這是屬於第參項的三……

黃委員健豪：這個行為原則上不構成賄選犯罪的參之三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不是社會常情？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剛剛一開始上來也回應我這個問題了，參之三寫說，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好，你說這個不算是賄選……

鄭部長銘謙：他有做一個例示……

黃委員健豪：所以吃一個便當……

鄭部長銘謙：但是不是這樣，我沒辦法去做最後認定，因為個案的話要個案認定，所以最高檢察署說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黃委員健豪：所以如果任何一個候選人在參與造勢活動的過程裡面提供便當，然後有遊覽車去動員造勢，這可能就是賄選，是嗎？是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我沒辦法幫你回答這個問題。

黃委員健豪：你不能回應的話，那大家的標準在哪裡？這樣就沒有標準啦！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要看他是不是選民，如果說只是一個工作人員，而不是選民，那這樣有什麼問題？這是一個候選人對投票權人有意圖要使自己當選不當選而行賄的違法行為。

黃委員健豪：所以坐遊覽車去參加造勢，然後吃了……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辦法回答，要視個案認定，那個問題不能那麼簡化。

黃委員健豪：我問的這個問題是很多人都會發生的事情，現在正在選舉的人都會發生這個事情，就是選民坐著遊覽車，在車上吃個便當，到達那個會場參加不管是哪一黨政治人物的造勢活動，他會不會被約談？他會變成賄選嗎？我的問題就這樣子而已啊！我從頭到尾就在問這個事情，這有沒有符合你們所說的第參項的第三點？

鄭部長銘謙：看看是不是屬於第參項裡面的第三點嘛！

黃委員健豪：對啊！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要合乎社會常情，我不曉得你們的社會常情，畢竟每個地方的社會常情都不一樣。

黃委員健豪：臺灣也沒多大嘛！

鄭部長銘謙：剛才委員問到 100 塊的便當，我沒辦法去做一個界定，所以這要看提供簡便茶水或者餐飲有沒有合乎社會常情，社會大眾認為這是 OK 嘛！這個不會動搖影響我的投票意願。

黃委員健豪：那你覺得這有沒有符合社會常情？社會常情就是我們這群人在……部長，在座每位官員包含你在內、包含我在內，我們都活在臺灣社會，一個便當有沒有符合社會常情？這個便當大概就是 80、100，頂多 120，臺鐵便當的話是 120，在路邊賣的一般便當大概就是 80 塊，從南部到北部大約的價格就是臺幣 80 到 120 左右。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回到我們最高法院的判決，看有沒有影響動搖他的投票意願、是不是之間有對價關係。

黃委員健豪：辦理造勢活動當然希望他投給我啊！

卓院長榮泰：喔，那這個對價關係可能會被舉證認定。

黃委員健豪：那這樣是不是都不要辦造勢活動了？都不能辦造勢活動！

卓院長榮泰：所以大家還是要謹慎，用政見來訴求啦！

黃委員健豪：對，造勢活動一定是講政見，這個沒問題！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是要回來看有沒有動搖他的投票意願、有沒有對價。

黃委員健豪：參加造勢活動，今天不管哪一黨都一樣，我們在這邊很坦白講，不管是哪一黨都一樣，今天去參加造勢活動……我一直都在問這個事情，針對這件事情，就是一個選民去參加造勢活動，然後在路上吃了這個便當，他就可能涉及賄選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覺得這樣子啦，標準還是只有一套，但檢察官獨立辦案，他會去斟酌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是不是施予這個投票權人很大的要求，要他去履行一個什麼樣的行為，或者對他產生一種相當大的壓力，要求他去配合一種什麼樣的行為，如果這個被具體證明出來，我想檢察官在獨立辦案過程就有他的心證。但如果只是一個運送過程、簡單的飲水，並沒有在途中做任何規範，也舉證不出來的話，那檢察官也許會有另外一個心證，這完全由檢察官做個案的判斷才是啦！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要補充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剛才我講得非常的清楚，標準非常明確。

黃委員健豪：好，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簡單將這段先做個小結，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得知有一個候選人辦造勢，在路上他的選民、他的支持者吃個便當，而且是由候選人或他的支持者所提供的，那我就能去檢舉他，是這樣子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就個案認定，不要說便當，重點還是回歸到對價跟有沒有足以動搖影響他的投票意願，這個是非常的清楚，所以最高法院目前的見解就是這樣，我跟你講這是最高法院的見解，這個明確的標準到目前都沒有改過。

黃委員健豪：沒有，標準聽起來不明確，不好意思，我說真的！因為你說吃便當是不逾越社會常情者，可是你又跟我說如果是參加造勢活動就不行！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說造勢活動……這個寫得很清楚，這個就是屬於第參項原則上不構成賄選犯罪裡第三點舉例行為態樣。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所以我再明確講一遍我剛剛講的敘事：有一個選民上遊覽車去參加某候選

人的選前之夜，他在參加選前之夜的過程裡面在車上吃了那個便當，那他這樣會不會涉及賄選？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剛剛……

黃委員健豪：這有沒有符合社會常情？

卓院長榮泰：檢察官會具體認定。

鄭部長銘謙：我不曉得便當裡面……

黃委員健豪：我就說這個便當，這個就好。

鄭部長銘謙：這是不是合乎社會常情？就是回歸到簡便的茶水跟簡便的餐飲，這要個案認定，因為我現在不是檢察官，我沒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

黃委員健豪：如果今天部長、院長這邊沒辦法設立一個標準，大家就很難做事情。

鄭部長銘謙：社會標準、社會常情嗎？這個怎麼可能？這個根本……

黃委員健豪：對啊！

鄭部長銘謙：每個人都講這個，怎麼可以動搖？我想社會常情就是社會的通念。

黃委員健豪：如果依照你這樣講，那到底算不算？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

黃委員健豪：社會常情不就是大家討論出來的就是社會常情？

鄭部長銘謙：這是不是這樣？我想社會自有答案。

黃委員健豪：我希望你有答案，部長的答案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對於個案，我不表示意見。

黃委員健豪：這不是個案，我沒有在討論某一個……

鄭部長銘謙：我只會跟你講這裡面……

黃委員健豪：我沒有在討論一個已經發生的案例，我在討論一個假設性的情況，目前為止沒有人因為這件事情……

鄭部長銘謙：關於你講的行為，這份例舉有提到這一點。

黃委員健豪：所以可以還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你們就是要去從……

黃委員健豪：今天質詢總是要有一個……

鄭部長銘謙：這裡面講得很清楚。

黃委員健豪：今天大家這樣對話總是要有一個說法、一個答案，到底……

鄭部長銘謙：這是不是一個簡便的……

游主任委員盈隆：黃委員，我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黃委員健豪：主委請表達意見。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是中選會主委游盈隆。

黃委員健豪：當然可以。

游主任委員盈隆：關於你剛剛那個問題，其實就是回歸選罷法第九十九條。

黃委員健豪：對。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回到選罷法第九十九條，不能光看東西的價值來認定是否賄選，一定要提到鄭部長剛才所說的對價關係。

黃委員健豪：對。

游主任委員盈隆：一定要有兩造，然後有不正利益或交付賄賂，這三者合在一起的時候才可能構成行賄罪、賄選之類的東西，所以現在如果單純糾纏在東西的價值多少來認定會不會構成賄選，我覺得沒有必要。

黃委員健豪：好，主委謝謝。我沒有再就 30 元討論了，我現在只是針對這個案而已，以這個案例為例，就是有關社會常情，事實上參加選舉活動這麼多場，大家選舉這麼多次也知道一定會發生我剛剛提到的事情，就是有動員、有遊覽車，然後有一個不貴的便當，大家吃飯之後參加造勢活動一選前之夜，造勢結束，大家回家隔天投票，造勢會場上一定會說「誰誰誰當選！大家好不好！」、「好！」等類似的情形，這到底有沒有涉及賄選？我要問的就是這個。這有沒有符合社會常情？會不會有人因為做這件事情被約談？因為現在大家擔心寒蟬效應，今天在立法院的院會，我們能夠就社會標準、社會常情討論出共識，大家有一個標準才不會各說各話，比如今天有的人請吃便當被抓去約談，有的人請就沒事，這個在網路上討論很多，比如有的候選人請吃炒麵，到底算不算？他在他的會場辦……

鄭部長銘謙：委員，這並不是是不是有事或沒事，就是要就個案做調查，這一定要做個案調查才有辦法釐清真正的事實，所以我沒有講說，為什麼有什麼雙標，為什麼他有事、他沒事，還是要回歸選罷法第九十九條以及最高法院判決的認定標準，我們也希望有更明確的標準，所以才有舉例說明。

黃委員健豪：就像我現在提到的這個東西，連你都沒有辦法回應了。

鄭部長銘謙：剛才主委講得非常清楚

游主任委員盈隆：法律已經明文規定。

鄭部長銘謙：這個很明確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黃委員健豪：對啊。

鄭部長銘謙：這個選罷法……

游主任委員盈隆：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

黃委員健豪：所以我才請教你對於我剛才講的這個情境會不會符合？會不會觸法？

鄭部長銘謙：關於這個，我不答復具體的案件。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還是沒有結論。

鄭部長銘謙：這個很清楚……

黃委員健豪：我再舉個例子，當然當事人今天不在現場，我本來以為他會來。我舉個例子—送水，一瓶水會不會改變投票意願？我們很多候選人都做瓶裝水、杯水，對不對？所以在活動上提供

.....

鄭部長銘謙：杯水被認定是一個文宣品。

黃委員健豪：對。

鄭部長銘謙：沒有超過 30 元的文宣品，或者這屬於第參項編號一，比如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宣傳物品，這主要是宣傳的。

黃委員健豪：如果我一個場合長期送水，送到別人都認識我，然後願意改變投票意願支持我，這算不算？這就發生過啊！

鄭部長銘謙：長期供應的送水這部分，如果說你來檢舉，我想檢察官會做一個調查嘛，委員你所提的都是個案，我沒辦法去幫你認定個案。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

游主任委員盈隆：雙方有沒有合意是比較重要啦！

鄭部長銘謙：要一個行賄的意思嘛！一個收賄的意思嘛！對不對？選罷法第九十九條都規定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健豪：我今天要做文宣或是我要去宣傳我這個候選人，我就是當然希望你支持我，所以我一定會拜託你投給我，那到底送什麼東西給你、什麼叫文宣品或什麼樣的場合、吃什麼樣的便當是可以的？這應該是要有明確標準，你沒有標準的話，那大家就很難做事，選舉就變得不公嘛！今天講的是這個事情。

好，我在這裡停太久了，還有很多事情，賄選紅線到底怎麼認定？這是依據你們法務部相關的資料，你們在今年 2 月 3 號有公布一個公職人員選罷法的案件統計分析，涉及相關案件的人過去 10 年大概有 1 萬 4,645 人，其中不起訴處分有 8,247 人，最後起訴的是 5,218 人，5,218 人裡面因為剛剛提到的第九十九條行賄罪後被起訴的人有 4,773，因為這個事情被起訴的有 4,773 人，1 萬 4,000 人被辦，最後起訴四千七百多人，多少人被定罪？過去 10 年被定罪的是 2,067 人，依據選罷法被定罪的是 2,067 人，這是你們法務部官方提供的數據跟報告，這在你們法務部官網上找出來的，定罪率達 76.9%，依據你們的版本講 76.9%。但對比到其他的刑事案件，定罪率高達 96.6%或 97%，每年數據不一樣，但是都很高，就獨獨剛好選罷法這一塊，如果單獨拉出來看，你的定罪率也放在你們官網上，你們放在官網上的定罪率就是 76.9%，我還沒有跟你講說什麼……你說你看 2,067 人，從 1 萬 4,000 人被抓去偵辦、被抓去問話，然後最後是 2,067 人被定罪。被定罪的在 2,067 人裡面，就刑度來講，判到 2 年以上的 577 人，所以整個比例有 1 萬 4,000 人可能因為涉及到我剛剛講的那些行徑、那些行為，最後法官覺得這個不是個問題，最後真的被判到 2 年以上的 577 人，從 1 萬 4,000 到 577，中間有一萬多人莫名其妙就被邀請去談話，被邀請、被抓去偵辦。

在這過程裡面，我想第一個是對檢察官資源的浪費、司法資源浪費，因為其他罪的定罪率高達 96%、97%耶！結果你在選罷法這件事情的定罪率這麼低，那就表示過程的標準，你一開始發動的標準是不是有問題？已經這麼多年了，選舉也不是第一次選舉，幾十年選那麼多次，賄選

一定有標準嘛！你們也提供了啊，有這個標準沒錯啊！2022 年提供的嘛！妨害選舉刑事案件列舉，那既然有這個標準，我覺得回過頭來也要檢討到底為什麼定罪率這麼低？為什麼一萬多人被邀請、被抓去問一問之後，最後定罪的人那麼少，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因為沒有標準嘛！

鄭部長銘謙：可以讓我講嗎？

黃委員健豪：好，可以，部長請說。

鄭部長銘謙：委員，關於這個資料，你說這 10 年來違反選罷法有 1 萬 4,645 宗，委員，選舉非常激烈，各陣營也都會互相來檢舉，當然檢舉我們不能吃案，我們一定要分案嘛！所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經人告發，那我們一定要立案偵辦，立案偵辦當然我們就查證，查證有些真的是不合乎到我剛才講這些的行為態樣嘛，違反第九十九條……

黃委員健豪：部長……

鄭部長銘謙：而且危害選舉也不是只有賄選而已，還有其他的假訊息，還有選舉賭盤等等。

黃委員健豪：部長……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部分我們做一個釐清，針對違反選罷法案件看是一個選偵案還是一個選他案，還是一個情資，這個不是說什麼抓起來問，沒這回事，什麼要去執行搜索，這個都是令狀主義，這是最後法院的核准。

黃委員健豪：我引述你們的報告，行為態樣賄選的人有 2 萬 1,497 人，這個是收件嘛！

鄭部長銘謙：沒有，這是一個收件……

黃委員健豪：所以剛剛 1 萬 4,000 人已經幫你刪掉……

鄭部長銘謙：不起訴處分的高達六成……

黃委員健豪：我當然知道你們不是收件就偵辦啦，我現在講的是我從 1 萬 4,000 開始講，這是你們自己數字，又不是我捏造的。

鄭部長銘謙：這不是隨便發動偵查門檻，這是因為有人告訴、告發，我們一定要去做一個處理，檢察官就要做……難道檢察官要坐視不理嗎？

黃委員健豪：我已經把你刪到剩一萬……已經刪到 1 萬 4,645 人了啦，我不是用兩萬多人去算的，是 1 萬 4,645 人去算的，這是你們自己寫的。那我就要問你問題，但你的回答還是一樣嘛！那請問一下，為什麼別的案件定罪率這麼高，唯獨選罷法的定罪率這麼低？關於收件你要定一個標準，因為收件就一定發生了什麼奇怪的事情，你要去檢討啊！不然，檢察官跟民眾被調查，這些時間都不是時間嗎？這些資源不是資源嗎？等你調查結束之後，事情就結束了，那個落選人怎麼辦？他如果因為這件事情落選，難道他能說你意圖使他不當選嗎？所以我今天提出來，從剛剛一開始的案例檢討到數據，我要講的意思是，如果你們在其他刑事案件定罪率高達 96%、97%，選罷法比例這麼低，那一定有什麼地方出狀況，那我覺得你們作為部長或院長，應該去探討整個制度哪裡出問題吧？這合理吧？還是你覺得……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部長有講過選舉的激烈，你看選戰一到，地檢署那個鈴都被按到快磨平了，就有很多人會透過這樣的方式，那一旦有案子去檢舉、去舉發，檢察官就必須要先受理，再

作一個起訴或不起訴的調查，中間的偵查有一定的程序。對於這些選舉，如果從反面來說，你用這種舉發對方來達到自己的利益的時候，他應該也會同樣受到法律上對他課以的責任，或是對方那個被害人也會來對他請求法律的救濟，這個就是兩相平衡。但是一旦一個案子發生，檢調單位就必須去進行了解，這是必然的，所以數字會呈現出這樣一個比較懸殊的比率，這也是剛剛部長所表明的重點。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一種因為選舉……每個地檢署尤其在選情激烈的時候，選舉的案件非常的多，告訴、告發、檢舉的案件非常多，的確檢察官是非常的辛苦……

黃委員健豪：對啊！

鄭部長銘謙：那一定要作一個調查釐清嘛，所以要高達一半以上的簽結或不起訴處分，所以……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所以部長……

鄭部長銘謙：讓我們發現隨便亂檢舉的話，這個有誣告之嫌，這個要負誣告罪的。

黃委員健豪：所以我剛才從頭到尾都在講一件事情，就是如果你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比如其他刑事案件，殺人就是殺人、打人就是打人、偷竊就是偷竊，樣態非常明確，所以定罪率很高，那到底什麼是賄選？就像我們剛才在這邊討論這麼久，光是一個便當就討論這麼久，這件事情就一直沒有一個標準，如果沒有標準，那今天當然……

鄭部長銘謙：這個當然很明確呀！最高法院的例示……

黃委員健豪：我剛才講，所以我覺得有可能我今天就去檢舉其他對手……

鄭部長銘謙：給大家做一個公告、一個參考了嘛！

黃委員健豪：我就檢舉其他對手嘛！就說你遊覽車有載人去參加造勢活動，路上有人吃飯、吃便當，我就檢舉，那這樣就又多一個案子了，那對檢察官當然也是覺得……

鄭部長銘謙：委員，那個造勢還要釐清是不是假借造勢啦，那是不是以造勢為名行行賄之實啦，這個都要釐清嘛！各種態樣不一而足啦。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部長，沒關係，你這樣講就是沒有答案啦！講真的就是沒有……社會會給你……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個案的認定，我在立法院沒辦法去……

黃委員健豪：我剛剛講得很明確啦！選前之夜，難道是假的嗎？難道候選人花了很多錢辦選前之夜，然後說我這是為了賄選，所以我辦選前之夜，大家投給我，這樣嗎？怎麼可能？我剛剛講得很明確啊！選前之夜算不算？可是你沒有答案啊，不是嗎？所以就是沒有標準啊！因為沒有標準，所以導致我剛剛講的在司法上是一個浪費嘛！我現在想要問的是這個事情。好啦！沒關係，我就這樣獲得答案了。

鄭部長銘謙：這個標準很明確啦……

黃委員健豪：沒有，你標準一點都不明確，你標準一點都不明確！

鄭部長銘謙：最高法院從來沒有變更這個標準嘛！就像竊盜罪……

黃委員健豪：這個標準是 2022 年定的。

鄭部長銘謙：竊取他人之物，這個很標準嘛！你那個行為態樣是不是合乎……

黃委員健豪：所以我就……如果很標準……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自然就會就個案作調查。

黃委員健豪：標準是什麼？標準就殺人是錯的，那我今天參加造勢活動吃一個便當是不是錯的？是嗎？殺人是錯的，這是標準，打人是錯的，這標準，搶劫是錯的，這標準，那我參加造勢活動吃個便當是不是錯的？

鄭部長銘謙：這個標準很明確……

黃委員健豪：是不是嘛？

鄭部長銘謙：這非常明確。

黃委員健豪：是不是嘛？

鄭部長銘謙：對價嘛，足以影響變更他的投票意向嘛，就是投票權人……

黃委員健豪：好啦，算了！算了！算了！沒關係，部長，就這樣。

游主任委員盈隆：就是選罷法第九十九條啦。

黃委員健豪：沒有，這就是沒有標準……

鄭部長銘謙：而且這個案件不是……

黃委員健豪：不是，你這樣講，我跟你講……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有包括很多啊！還包括……

黃委員健豪：如果要這樣子講下去，那以後所有選舉活動，大家就互相檢舉你吃便當、你吃炒麵、你吃炒米粉……

鄭部長銘謙：還有幽靈人口，還有那個選舉暴力罪的啊！

黃委員健豪：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還有滿多的啊！

黃委員健豪：好不好？我們就一起來檢舉嘛！

鄭部長銘謙：行為態樣都滿多的，「搓圓仔湯」都有。

黃委員健豪：大家以後選舉都不用吃便當，也不要吃麵線，只要有人炒米粉、請人家吃營養三明治的、喝飲料的，有對價啊！我辦就投給我啊！不然怎麼要辦活動呢？我辦開心的嘛？我當然是要拜託你投給我才要辦活動嘛！不是嗎？可以嗎？我們都來檢舉好不好？這樣檢察官的案件會暴增喔！你覺得這樣是合理的嗎？部長、院長。院長，你覺得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剛剛主委跟部長也都說明了法律的條文依據，檢察官對於各種的法律事實必須加以認定，不是在這裡由部長說這個可以、這個不可以，那就是指揮辦案，在這裡絕對不能講到說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因為這就是一個具體行為由檢察官認定，這也是存在這種司法制度真正的意義。

黃委員健豪：唉！沒關係！這個不是在指揮辦案……

鄭部長銘謙：而且跟委員報告，這是屬於最高檢裡面，最高檢是整個……

黃委員健豪：這個講過了。

鄭部長銘謙：經過督導小組……

黃委員健豪：部長，謝謝。

再來，下一個我想請教今天的時事，馬紹爾大使「國慶晚會彩排，八抬大轎還不夠，變裝皇后秀來湊」，請他回來述職，他最後就辭職了、不幹了。我想問一下院長，這個是事實嗎？有這個事件嗎？

卓院長榮泰：讓外交部說明一下，有沒有進一步的訊息能夠來了解這個過程。

陳次長明祺：報告委員，現在大使已經回部述職，相關的這個……

黃委員健豪：那他辭職了嗎？他真的辭職了嗎？報載說他辭職了。

陳次長明祺：報紙的東西我們沒有辦法證實。

黃委員健豪：所以不能證實，也不能否認？

陳次長明祺：我們都還在……整個狀況在了解。

黃委員健豪：我想是這樣，因為前一段時間是日內瓦的李冠德處長也是成立霸凌案、也回來了嘛！也調查嘛！我要講的是，今天這兩位，不管是前面的處長還是這位大使，他們都是常任文官出身，他也不算是什麼政治人物出身，他就是常任文官，由外交體系培養出來，最後他代表國家派駐邦交國。

陳次長明祺：是。

黃委員健豪：馬紹爾群島是我們少數的邦交國之一了，他代表……

陳次長明祺：是，重要的邦交國。

黃委員健豪：代表元首、代表國家派駐，然後就有做這樣的事情……

陳次長明祺：是。

黃委員健豪：那到底是不是我們整個培養系統……

陳次長明祺：第一個，我們在外交部裡面已經強調，他們必須要非常專業地進行他們的工作，那我們也要求各個館長要提供一個良好的職場環境，所以我們在這上面不斷加強，每次館長回來都有再加強宣導。那麼關於個別的人有違反相關紀律要求的時候，本部都是按照相關的法規，一定嚴懲不貸。

黃委員健豪：好啦！沒關係。院長，時間到了，那我最後再講一句，我想這些大使是代表國家出去，到底誰推動他，讓他不擔任大使，最後發生這樣的事情？假設他辭職了，浪費國家這麼多錢，那總是要有人負責吧！就這樣，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黃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6時13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還有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交通部陳部長備詢。